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填报单位：323009 -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改造县劳动力人才市场经费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(主管)单位	323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9.000000			到位数	19.000000		执行数	19.000000		1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9.000000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9.000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9.000000			
	其他	0			其他	0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	
	落实疫情防控条件下专场招聘活动和促进就业创业工程				按照工作计划安排，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					92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举办招聘会场数	举办招聘会场数	举办招聘会场数	10	≥	24	场次	10场次	未完成	4
		质量指标	房屋维修改造验收通过率(%)	房屋维修改造验收通过率(%)	房屋维修改造验收通过率(%)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维修改造工程完成及时率	维修改造工程完成及时率	维修改造工程完成时间与维修改造合同约定时间的比率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20	≤	19	万元	19万元	完成	20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新增就业人员经济收入	增加新增就业人员经济收入	增加新增就业人员收入的金额	15	≤	2000	元/人*月	1790元/人*月	完成	15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就业	促进就业	通过举办招聘会，增加就业岗位，促进就业	15	文字描述		促进就业	较上年促进就业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就业服务群体满意度(%)	10	≥	90	%	85	未完成	8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92.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<p>存在问题：1、绩效评价人员匮乏，绩效意识薄弱，专业能力不足。2、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，设定不完整。3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，实用性差。</p> <p>原因：1、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，技术支撑力量不足。2、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，指标没有细化量化，可衡量性不强。3、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，定量指标少，导致效益指标软化，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。</p> <p>整改措施：1、加快基层队伍建设，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。2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按照具体、可衡量、关联可细化、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。3、建立全面、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，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。</p>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韩卫峰			联系电话：	2022035							
说明：	<p>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	